

# 桃園市 111 年度國民中學教職員工羽球團體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倡導全民運動，促進羽球校際交流，提升本縣羽球運動風氣，培養羽球優秀人才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議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

五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

六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過嶺國中活動中心

七、比賽日期：111 年 9 月 24 日(六)。

八、比賽用球：摩亞牌羽球(國際比賽級 MS-95)

九、比賽組別/參加資格：

(一)國中組團體賽

(二)參加資格以學校現職人員(含正式教職員工與代理教師)為限；替代役、羽球專任教練、外聘教練、代(兼)課教師等婉拒報名，其中雙打賽制，第二點為女雙，每隊最多八名隊員(含隊長)。

十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比賽規則各組均採新制(得球得分制)。

(二)各組均採三點總分制，為男雙、女雙、男雙，三點雙打均需打完。每點採一局 31 分決勝負(不得兼點)，16 分換邊，30 平不加分。

(三)各隊排點，不得空點；若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1. 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，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選手缺席時，視同空點(雙打時，僅 1 名選手出賽亦屬空點)。空點一經判定，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，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(其比數之計算為 93:0)。

2. 若出賽單位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(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，而判為對方之勝場)。

3. 空點經判定後，僅該場判為負場，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，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。

(四)兩隊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比賽結束前，若出賽選手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，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。

(五)循環賽計分法：

1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。

2. 勝一場得積分 2 分，敗一場得積分 1 分，棄權以 0 分計算。

3. 積分相等時：

(1)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(2)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

(A)勝分(得分減失分)和比較之，最低者出局(依序為分→點)；以此類推；

(B)若剩二隊相同時，以該兩隊間比賽之勝隊獲勝；

(C)若比至勝點和仍無法分勝負時，請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註：本會得視參加隊數多寡，於領隊會議時決定採取循環賽或分組循環後淘汰賽。  
並衡量賽事時間的控制，決定每局 31 或 25 分決勝

#### 十一、報名：

(一)日期：即日起至 9 月 12 日(一)止。

(二)方式：請自行上網下載報名表報名，詳填報名表(附件一)內各項資料後並將參賽運動員報名資料檔案以 e-mail 方式傳至 [cci0315@yahoo.com.tw](mailto:cci0315@yahoo.com.tw)，如未收到回覆，請於報名隔天來電確認。

各項比賽資訊公佈於桃園市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網站  
(<http://163.30.173.1/xoops/>)。

(三)聯絡電話：0937906016 簡振義先生

#### 十二、抽籤及領隊會議：

111 年 9 月 14 日(三)上午 10:00 於過嶺國中舉行，  
未到場者由本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#### 十三、獎勵：

(一)依參加隊伍數取優勝隊伍頒發獎盃或獎品。

(二)獲得第一名單位，其領隊頒發獎狀乙紙、教練敘嘉獎兩次、管理敘嘉獎乙次。

(三)獲得第二名單位，其教練敘嘉獎乙次、管理頒發獎狀乙紙。

(四)獲得第三名單位，其教練頒發獎狀乙紙。

(五)承辦學校單位之工作人員(五位)依規定各給予嘉獎乙次及獎狀乙紙。

#### 十四、附則：

(一)超過出賽時間五分鐘未出場以棄權論。以大會時間為準。

(二)對於選手資格有疑慮時應於開賽前提出，以身分證或健保卡為認定依據。

(三)午餐自理，如需大會代訂便當，請於上午 9:30 以前向報到處登記

#### 十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(附件一)

桃園市 111 年度國民中學教職員工羽球團體錦標賽  
報名表

校名			
領隊		聯絡人	
e-mail		電話	
	姓名		姓名
隊長 1		隊員 5	
隊員 2		隊員 6	
隊員 3		隊員 7	
隊員 4		隊員 8	

若領隊或聯絡人欲兼球員，請於球員欄再登一次，方可出賽

出賽順序為：男雙、女雙、男雙

參加資格以學校現職人員（含正式教職員工與代理教師）為限；替代役、羽球專任教練、外聘教練、代(兼)課教師等婉拒報名